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50.2—2012

进出口纸质用品检验规程 第2部分：纸手帕、纸巾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p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2: Handkerchief paper and toweling paper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3250《进出口纸质用品检验规程》共分为 3 部分：

——第 1 部分：纸杯、盘及类似品；

——第 2 部分：纸手帕、纸巾；

——第 3 部分：纸衣服。

本部分为 SN/T 325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栗建永、张慧、刘军、张占明、郭仁宏。

进出口纸质用品检验规程

第2部分：纸手帕、纸巾

1 范围

SN/T 3250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纸手帕、纸巾等生活用纸制品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的判定和检验后的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湿巾、卫生湿巾等生活用纸制品的检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厨房用擦拭纸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的定量测定
-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
-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4688 纸、纸板和纸浆纤维组成的分析
- GB/T 5009.78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测定(漫射/垂直法)组成的分析
- GB/T 8942 纸柔软度的测定
- GB/T 10739 纸、纸板、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15171 软包装件密封性能试验方法
-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20808—2006 纸巾纸(含湿巾)
- QB/T 2598 造纸纤维帚化率的测定

3 检验及要求

3.1 产品检验方式分类和检验项目

3.1.1 本部分范围内的进出口产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一般检验项目检验和微生物检验。

3.1.2 型式试验包括：有害重金属检测、荧光物质检测、毒理试验、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和生产原料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首次进出口或一年以上未进出口而再次进出口时；
- b) 当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等发生变化,可能对产品性能产生影响时；
- c) 质量不稳定,需要进行型式试验时。

3.1.3 一般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检验项目、品质检验项目、数量检验、包装、标识检验。

3.1.4 微生物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微生物指标

产品种类	微生物指标				
	初始污染菌 CFU/g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大肠菌群	致病性化 脓菌 ^a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湿巾	—	≤200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100
卫生湿巾	—	≤20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a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3.2 外观检验及要求

3.2.1 纸面应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褶、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团等纸病。

3.2.2 纸面不应有明显的掉粉、掉毛现象,彩色纸巾纸浸水后不应有掉色现象。

3.3 产品品质检验项目及要求

3.3.1 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等产品的品质检验项目一般包括:定量、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指数、柔软度、尘埃度、产品水分、内装量偏差。

3.3.2 湿巾、卫生湿巾等产品的品质检验项目一般包括:尺寸和质量偏差、包装密封性、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pH 值、尘埃度、卫生湿巾的杀菌性能、内装量偏差。

3.4 数量检验和要求

数量检验应清点批量箱数,检查样本箱内小包装数量,箱数和小包装数量应符合合同、信用证中的要求。

3.5 包装检验要求

3.5.1 产品包装要求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的所有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储运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3.5.2 运输包装标识要求

检查样本箱的标识是否正确、清晰,与申报资料相符,并符合合同、信用证的要求。

3.6 产品标识要求

产品的标识除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之外,还应在产品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3.7 生产原料要求

产品的生产应使用木材、竹子等原生纤维作原料,不应使用任何回收纸、纸张印刷品、纸制品及其他回收纤维状物质作原料。

3.8 技术要求

3.8.1 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湿巾和卫生湿巾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3.8.2 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湿巾和卫生湿巾的有害重金属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湿巾和卫生湿巾的有害重金属技术指标

产品种类	项 目	技术指标
纸手帕、纸面巾、纸餐巾、湿巾及卫生湿巾	铅(以 Pb 计) mg/kg	≤5.0
	砷(以 As 计) mg/kg	≤1.0

3.8.3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湿巾和卫生湿巾等产品应当进行荧光检查,任何一份 100 cm² 样品荧光面积不得大于 5 cm²。

3.8.4 纸湿巾和卫生湿巾应当进行皮肤刺激试验。

3.8.5 卫生湿巾如用环氧乙烷消毒,要进行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其残留量不得大于 250 μg/g。

4 抽样

4.1 检验批

以一份合同或一次交货量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检验批。

4.2 产品型式试验的抽样和要求

型式试验按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采用特殊检查水平 S-1 确定样本数量。样本单位为箱,用于检测的样品在样本箱中随即抽取,应保证抽取的样品足够用于检测和存样。抽样数量见表 3。

合格或不合格判定组数:Ac=0,Re=1。

表 3 型式试验样本数抽样表

批量数 箱	代表性样本数 箱
2~50	2
51~500	3
501~35 000	5

4.3 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检验的抽样和要求

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接收质量限(AQL=4.0):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

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横向抗张强度、pH 值、尘埃度、卫生湿巾的杀菌性能；接收质量限(AQL=6.5)：定量、亮度(白度)、尘埃度、交货水分、内装量偏差、湿巾质量和尺寸偏差、含液量、外观质量、小包装密封性。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抽样方案见表 4。样本单位为箱，用于检测的样品在样本箱中随即抽取，应保证抽取的样品足够用于检测和存样。

表 4 抽样方案及合格判定表

AQL=4.0				AQL=6.5			
批量箱	样本量箱	Ac	Re	批量箱	样本量箱	Ac	Re
≤150	3	0	1	≤50	2	0	1
151~3 200	8	0	2	50~500	5	0	2
	8(16)	1	2		5(10)	1	2
3 201~35 000	13	0	3	501~3 200	8	0	3
	13(26)	3	4		8(16)	3	4
—	—	—	—	3 200~35 000	13	1	3
					13(26)	4	5

4.4 产品微生物检验的抽样和要求

于同一检验批的三个运输包装中至少抽取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或最小单位样品，四分之一样品用于检测，四分之一样品用于留样，另两分之一样品(可就地封存)必要时用于复验。抽样的最小销售包装不应有破裂，检验前不得开启。

对于无销售包装的产品抽样，抽取的每份样品量应满足试验和存样需要，抽样工具和存样容器应预先进行灭菌处理，应保证抽样过程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按 GB/T 450 进行，检测样品应按 GB/T 10739 的规定的温湿条件进行处理。
- 5.2 产品水分按 GB/T 462 规定进行测定。
- 5.3 定量按 GB/T 451.2 规定进行测定。
- 5.4 亮度按 GB/T 7974 规定进行测定。
- 5.5 横向吸液高度按 GB/T 461.1 规定进行测定。
- 5.6 横向抗张指数和横向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规定进行测定。
- 5.7 纵向湿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和 GB/T 465.2 规定进行测定。
- 5.8 柔软度按 GB/T 8942 规定进行测定。
- 5.9 尘埃度按 GB/T 1541 规定进行测定，只测上下表面层朝外的一面。
- 5.10 内装量偏差按 GB/T 20808—2006 中 5.11 规定进行测定。
- 5.11 湿巾和卫生湿巾的尺寸和质量偏差按 GB/T 20808—2006 中 5.12 规定进行测定。
- 5.12 湿巾和卫生湿巾的含液量按 GB/T 20808—2006 中 5.13 规定进行测定。
- 5.13 湿巾和卫生湿巾的包装密封性按 GB/T 15171 规定进行测定。
- 5.14 湿巾和卫生湿巾的 pH 值按 GB/T 1545 规定进行测定。

- 5.15 卫生湿巾的杀菌性能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C 规定进行测定。
- 5.16 产品微生物项目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B 规定进行测定。
- 5.17 有害重金属试验和荧光检查按 GB/T 5009.78 规定进行测定。
- 5.18 纸湿巾和卫生湿巾皮肤刺激试验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A 规定进行测定。
- 5.19 生产原料按 GB/T 4688 和 QB/T 2598 规定进行测定。当纤维组成复杂,且纤维的帚化程度达到 3 级时,则可判定原料中含有回收纤维物质。
- 5.20 卫生湿巾的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D 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结果判定

6.1 型式试验结果判定

按 4.2 进行判定,当所有检验内容均合格时,判定型式试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试验不合格。

6.2 数量项目检验结果判定

批量箱数和每个样品箱内的产品数量符合合同规定的,判定为数量项目合格。否则,判定数量项目不合格。

6.3 运输包装标识检验结果判定

所有样本箱唛头清晰、正确且符合合同要求的,判定为运输包装标识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运输包装标识项目不合格。

6.4 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

按 4.3 进行判定,可接受性的确定原则为: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品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可判定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合格;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则判定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不合格。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的样品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可判定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合格;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不合格。

6.5 微生物检验结果判定

当所有微生物检验内容均合格时,判定微生物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微生物检验不合格。

6.6 检验批的判定

当外观和品质检验项目、数量、运输包装标识、产品标识、微生物检验均合格时,判定该检验批合格。否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

7 检验后的处置

7.1 型式试验

- 7.1.1 型式试验合格后,该型式试验所代表的产品可提交一般项目检验和微生物检验。
- 7.1.2 出口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该型式试验所代表的产品应暂停提交一般项目检验和微生物检验,

直到经整改消除不合格原因后重新提交型式试验合格。重新提交型式试验时,可仅对不合格项目及整改过程中可能受影响的项目进行型式试验。

7.1.3 进口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应封存进口产品,待安全评估后,可作退货、销毁或技术处理后改作其他用途。

7.2 一般项目检验

7.2.1 对于合格的出口检验批,应将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为合格品。对于不合格的出口检验批,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判为最终不合格。

7.2.2 对于不合格的进口检验批,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对外观质量、品质项目不合格的货物,可作降级使用,退货或由贸易双方协商解决。

7.3 微生物检验

7.3.1 出口产品微生物检验不合格,应封存该批出口产品,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判为最终不合格。

7.3.2 进口产品微生物检验不合格,应封存进口产品,待安全评估后,可作退货、销毁或技术处理后改作其他用途。

8 检验有效期

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纸巾、纸手帕等产品的检验有效期为6个月,起始日期从检验签证之日算起,过期应重新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纸质用品检验规程

第2部分：纸手帕、纸巾

SN/T 3250.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4712 定价 16.00 元



SN/T 3250.2-2012